

空调供冷服务协议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

甲方：北京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2号

乙方：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

第一条 服务范围：

1. 乙方负责该项目，运行管理工作，并在本协议期限内承担中央空调设施设备包括制冷机、锅炉、水泵和冷却塔等的运营管理；
2. 乙方确保该项目依法合规进行；
3. 甲方负责按时支付制冷费。

第二条 运营管理

1. 该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管理，经双方确认包括以下事项：机房内中央空调、冷却塔、泵等相关设备、设施的运行、管理、维修、保养；（以下简称“运营管理”）。
2. 按照本协议要求质量、期限提供空调供冷服务。
3. 该项目中央空调产生的能源费用（机房设备、冷却塔消耗的水、电、燃气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4. 标准供冷时间：5月15日-10月15日
5. 供冷温度：甲方确保供冷季节室内温度 $26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时间

非居民商用收费标准制冷费 42 元/ m^2 /制冷季（含税）。

缴费时间：每年 10 月 15 日制冷结束后，根据甲方当期实际租赁使用面积结算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账单，经甲方确认后提供等额合规发票。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60 日（标准账期为 60 日内），支付中央空调制冷费用。

如甲方结束租赁须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并结清制冷费用（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60 日（标准账期为 60 日内）），支付中央空调制冷费用。



第四条 收款账户

账户名称：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
账号：691605583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西客站支行

第五条 合同时间

合同乙方服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，追溯自第五条期间生效。
2.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，一式贰份。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代表人：	代表人：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
联系地址：	联系地址：
签约时间：	签约时间：

238589

